

## 中華開發金控人權承諾

中華開發金控認同並遵循國際人權公約所揭櫫之原則，包括「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」(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)、「聯合國全球盟約」(United Nations Global Compact)、「聯合國企業和人權指導原則」(United Nations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)及「聯合國國際勞動組織」(International Labor Organization)等各項國際人權公約規範，杜絕任何侵犯及違反人權的行為，並恪守當地政府勞動法令，透過定期的人權風險程度評估，監督人權相關議題的執行與風險衝擊。

1. 本承諾適用範圍：中華開發金控人權承諾適用於本公司及集團內各子公司。
2. 定期檢視並修正：本公司關注以下人權議題，並定期進行人權風險程度評估，提出減緩措施及管理目標：
  - (1) 無僱用歧視：確保僱用政策無差別待遇，落實僱用、薪酬福利、訓練、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公平及公允，並確保同仁不因性別、種族、國籍、宗教信仰、年齡、婚姻、性傾向、政治立場等，受到任何差別待遇之語言、態度及行為，並致力營造平等任用、免於歧視與騷擾之工作環境。
  - (2) 符合國際人權與法令要求：不允許任何違反人權之行為，如人口販運、任用未滿 16 歲之童工，或任何形式的強迫勞動，並落實執行、檢視與宣導。
  - (3) 確保結社自由：尊重同仁參與各種工會與社團，保障員工集體協商權利，並持續鼓勵同仁參與內部社團活動。
  - (4) 健康安全職場：明訂環境管理作業須知，提供健康、安全、環保、節能之工作環境，致力於降低職場環境之各種風險，保障同仁的身心健康。
  - (5) 平衡的工作條件：遵循公司所在地之勞動法規，明訂工作時間與延長工時之規範，關心及管理同仁出勤情形；並持續宣導本公司之休假相關規定，促使同仁維持工作與生活之平衡。
  - (6) 重視勞資關係：定期召開勞資會議，促進勞資關係和諧。
  - (7) 建立申訴機制：建立同仁申訴機制與管道，並解決人權相關申訴案件。
  - (8) 資訊安全與隱私保護：建置完善之資訊安全管理機制，以落實保障所有利害關係人之隱私權，並遵循嚴格的管控規範與防護措施。

中華開發金控制定「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承諾書」，以相同標準要求合作廠商絕對遵循禁止任何侵犯及違反人權之行為。中華開發金控將持續與合作夥伴一同關注人權議題，並重視人權風險的管理。